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编号:临2010-028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0年9月27日在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中软软件园1号楼1609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傅强先生委托董事徐海和先生、独立董事王璞先生委托独立董事于长春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程春平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中软香港)之子公司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简称中软国际)于2010年9月22日与卖方等相关方面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拟有条件收购掌中无限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MIM Technologies, Inc,简称掌中无限、标的公司)100%股权。该项交易对价分为购股价和获利能力对价,总对价不超过9100万美元,具体则依据标的公司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经审计的盈利状况确定,按照现金加中软国际对价股份的方式分阶段支付。本项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项交易须获得中软国际股东大会的批准,且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中软香港将在中软国际的股东大会上就本项交易议案投赞成票,否则将投反对票。

对掌中无限的收购将增强中软国际在移动互联应用方面的技术能力,扩大业务范围,改善业务结构,从而为其成为移动运营商数据业务的核心供应商奠定基础。随着交易的实施,将稀释包括本公司子公司中软香港在内的中软国际原股东的持股比例。

有关中软国际收购掌中无限的详情请见《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项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同意子公司中软香港出售其持有的中软国际245,315,173股股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在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下,择机办理出售股票的相关手续(本次授权有效期1年)。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中软香港成立于1984年,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5700万港元,本公司持有其99.9994%的股权。中软国际成立于2000年,注册地为英属开曼群岛,2003年6月该公司在香港创业板上市,2008年12月转至主板,股票代码0354,目前已经发行了面值0.05港元股的普通股股票1,081,255,314股,优先股股票164,500,000股。中软香港目前持有中软国际245,315,173股普通股股票,占其已发行普通股股票总数的22.69%。中软国际主要业务包括行业解决方案、自主软件的开发销售、与信息技术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以及软件外包等方面的业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按照境内会计准则调整,中软国际200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2010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09年12月31日 | 2010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303,405,599.57 | 1,494,241,479.23 |
| 负债总额 | 691,497,594.87 | 796,439,149.87 |
| 所有者权益 | 611,908,004.70 | 697,802,329.36 |
| | 2009年度 | 2010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1,135,618,768.65 | 700,718,148.2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6,744,041.27 | 4,126,779.05 |

中软香港出售中软国际股票后,拟按有关规定不再将中软国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尚未完成出售的股票以金融资产入账,因此,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等指标将大幅下降,软件外包服务的业务规模减小,对利润的影响将视出售股票的具体价格情况而定。出售中软国际股票可收回本公司在中软国际的投资收益,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自主软件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等重点业务,控制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在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号中软软件园召开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同意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2、关于同意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具体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现将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上午9:30,会期半天

(三)会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 号中软软件园1 号楼1609 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

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

(五)审议事项:

1、关于同意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2、关于同意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六)出席会议对象:

1、2010 年10月8日(星期五)下午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七)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0 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登记;

(3)外地股东也可于2010 年10月12日前书面回复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回复内容应包括股东帐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托人须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八)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8 号中软软件园1 号楼1609 会议室

联系人:赵冬妹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010-51508699 传真:010-51508661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零一零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

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编号:临2010-029

#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近日获悉,本公司子公司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中软香港)之子公司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简称中软国际)于2010年9月22日与卖方等相关方面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拟有条件收购掌中无限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MIM Technologies, Inc,简称掌中无限、标的公司)100%股权。该项交易对价分为购股价和获利能力对价,总对价不超过9100万美元,具体则依据标的公司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经审计的盈利状况确定,按照现金加中软国际对价股份的方式分阶段支付。

● 本项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本项交易须获得中软国际股东大会的批准,且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中软香港将在中软国际的股东大会上就本项交易议案投赞成票,否则将投反对票。

● 对掌中无限的收购将增强中软国际在移动互联应用方面的技术能力,扩大业务范围,改善业务结构,从而为其成为移动运营商数据业务的核心供应商奠定基础。随着交易的实施,将稀释包括本公司子公司中软香港在内的中软国际原股东的持股比例。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近日获悉,本公司子公司中软香港之子公司中软国际于2010年9月22日与卖方等相关方面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拟有条件收购掌中无限100%股权。该项交易对价分为购股价和获利能力对价,总对价不超过9100万美元,具体则依据掌中无限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经审计的盈利状况确定,按照现金加中软国际对价股份的方式分阶段支付。

2、201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中软国际有条件收购掌中无限100%股权。

3、本项交易须获得中软国际股东大会的批准,且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中软香港将在中软国际的股东大会上就本项交易议案投赞成票,否则将投反对票。

二、交易双方

1、出让方(卖方)

出让方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BlueRun Ventures, L.P.等掌中无限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

上述出让方与中软国际及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2、收购方(买方)

中软国际成立于2000年,注册地为英属开曼群岛,2003年6月该公司在香港创业板上市,2008年12月转至主板,股票代码0354,目前已经发行了面值0.05港元股的普通股股票1,081,255,314股,优先股股票164,500,000股。中软香港(本公司持有其99.9994%股权)目前持有其245,315,173股普通股股票,占中软国际已发行普通股股票总数的22.69%。中软国际主要业务包括行业解决方案、自主软件的开发销售、与信息技术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以及软件外包等方面的业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按照境内会计准则调整,中软国际200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2010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09年12月31日 | 2010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303,405,599.57 | 1,494,241,479.23 |
| 负债总额 | 691,497,594.87 | 796,439,149.87 |
| 所有者权益 | 611,908,004.70 | 697,802,329.36 |
| | 2009年度 | 2010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1,135,618,768.65 | 700,718,148.2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6,744,041.27 | 4,126,779.05 |

三、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为掌中无限100%股权。

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标的公司掌中无限成立于2004年8月,注册地为英属开曼群岛,其主营业务定位于移动互联领域的商业策划、咨询、服务以及相关产品研发、测试和销售,满足客户在即时通讯、社交网络和数码应用时的相关需求。

3、掌中无限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目前状况 | | 购股权全部行权后 | |
|---|---|---|---|---|
| | 股票数 | 股比 | 股票数 | 股比 |
|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 9,571,121 | 18.29% | 9,571,121 | 17.05% |
| BlueRun Ventures, L.P. | 9,404,533 | 17.97% | 9,404,533 | 16.75% |
| Crosslink Ventures V, L.P. | 3,536,182 | 6.76% | 3,536,182 | 6.30% |
| Offshore Crosslink Ventures V Unit Trust | 435,555 | 0.83% | 435,555 | 0.78% |
| Crosslink Bayview V, L.L.C. | 133,526 | 0.26% | 133,526 | 0.24% |
| Crosslink Crossover Fund V, L.P. | 2,210,527 | 4.22% | 2,210,527 | 3.94% |
| Wiseking Venture Limited | 2,999,700 | 5.73% | 2,999,700 | 5.34% |
|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 | 1,000,000 | 1.91% | 1,000,000 | 1.78% |
| New Snow Ventures Limited | 2,000,000 | 3.82% | 2,000,000 | 3.56% |
| Long Bridge Limited | 5,000,000 | 9.56% | 5,000,000 | 8.91% |
| Interactive NewSky Limited | 14,035,594 | 26.82% | 14,035,594 | 25.00% |
| GAO JIAN | 1,000,300 | 1.91% | 1,000,300 | 1.78% |
| 毛颖 | 1,000,000 | 1.91% | 1,000,000 | 1.78% |
| 员工购股权行权股票(ESOP) | - | - | 3,815,339 | 6.80% |
| 合计 | 52,327,038 | 100% | 56,142,377 | 100% |

4、根据香港会计师事务所East Asia Sentinel Limited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作出调整,掌中无限2009年度及2010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 | 2009年12月31日 | 2010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57,220,255 | 162,630,686 |
| 负债总额 | 43,809,399 | 15,989,113 |
| 所有者权益 | 113,410,856 | 146,641,573 |
| | 2009年度 | 2010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59,185,361 | 43,415,48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8,222,678 | 21,428,383 |

5、定价情况

本项交易的总对价不超过9100万美元,系在考虑了经预测的标的公司历史上的业绩表现、及2009年较2008年业绩有较大幅度增长、且考虑到交易将带来的业务前景和收益等多项因素的基础上,经公平协商确定。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1)中软国际(作为买方)

(2)售股股东(作为卖方)

(3)掌中无限(标的公司)

(4)蒋晓海(作为卖方代表)

2、交易价格

交易总对价不超过9100万美元,由购股价和获利能力对价(如有)组成,具体依据掌中无限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经审计的盈利状况确定。

(1)购股价:4550万美元

(2)获利能力对价(如有)

该部分对价需依据标的公司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经审计的盈利状况确定,其业绩指标(经审计后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起始指标 | 630 | 700 | 910 |
| 业绩指标 | 700 | 910 | 1183 |

若标的公司2010年经审计后净利润达到当年起始指标,则追加获利能力对价910万美元;若2011年和2012年经审计后净利润均高于当年业绩指标,则两年均各自追加获利能力对价1820万美元;若2011年和2012年经审计后净利润处于起始指标和业绩指标之间,则当年追加的获利能力对价=(实际业绩-起始指标)/(业绩指标-起始指标)* 当期全额获利能力对价;若标的公司三年内审计后净利润未达到起始指标,则不支付获利能力对价。

3、支付方式及期限

(1)购股价支付

购股价4550万美元按照现金+中软国际对价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50%以2275万美元现金的方式支付,另50%以1.6港元股的价格向卖方发行价值2275万美元的中软国际对价股份的方式支付。

购股价支付于2010年12月31日前,在满足协议规定相关条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获利能力对价(如有)支付

各阶段追加的获利能力对价按照现金+中软国际对价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对价股份占各阶段获利能力对价的比例分别为50%、50%、100%。获利能力对价第一笔(如有)的对价股份的发行价为1.6港元/股,其余各阶段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根据掌中无限董事会批准其各年度财务报告前30个交易日中软国际的平均收盘价确定。

获利能力对价(如有)在掌中无限董事会批准其各年度财务报告并得到中软国际认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4、收购所需的主要先决条件

(1)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对价股份发行条件;

(2)协议所载的声明和承诺于实施时均为真实和正确;

(3)协议各方已完全履行和遵守收购事项所有文件所载的协定、责任和条件;

(4)买方收到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证明协议所示相关条款得到执行;

(5)标的公司的优先股需按买方的要求转为普通股;

(6)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分支机构的公司章程需完成其法定的修订。

5、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存有违反其在协议中相关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条款的,则应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相应的经济损失。

(注:上述协议内容系为方便投资者阅读,由相关协议书(英文)翻译并整理而成,如有歧义,以原文为准)

(二)资金来源

中软国际购股价的现金支付由中软国际内部资金解决,获利能力对价(如有)的现金支付,以中软国际债务融资方式解决。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对掌中无限的收购将增强中软国际在移动互联应用方面的技术能力,扩大业务范围,改善业务结构,从而为其成为移动运营商数据业务的核心供应商奠定基础。

随着交易的逐步实施,将稀释包括本公司子公司中软香港在内的中软国际原股东的持股比例。

六、备查文件目录

1、《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AMONG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MMIM TECHNOLOGIES, INC、SELLING SHAREHOLDERS AND MR. XIAOHAI JIANG AS SELLERS' REPRESENTATIVE》;

2、《MMIM TECHNOLOGIES, INC. AUDITED CONSOLIN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N 31 DECEMBER 2009》;

3、《MMIM TECHNOLOGIES, INC. AUDITED CONSOLIN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SIX MONTHS PERIOD FROM 1 JANUARY 2010 TO 30 JUNE 2010》;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0—017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9月27日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9月27日　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王桥路999号上海中邦商务酒店2楼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任国权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为567,402,596股。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76人,代表股份241761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1%;其中参加会议的A股股东代表62人,代表股份240634392　股,占A股总股本的53.86%;参加会议的B股股东代表14人,代表股份1127551股,占B股总股本的0.93%　。

2、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9人,代表股份238601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5　%。

3、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人数57人,代表股份3160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三、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代表股份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全体股东 | 241761943 | 240548410 | 540905 | 672628 | 99.50 |
| A股股东 | 240634392 | 240025087 | 535605 | 73700 | 99.75 |
| B股股东 | 1127551 | 523323 | 5300 | 598928 | 46.41 |

2、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 代表股份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全体股东 | 37123933 | 35905400 | 544005 | 674528 | 96.72 |
| A股股东 | 35996382 | 35382077 | 539705 | 74600 | 98.29 |
| B股股东 | 1127551 | 523323 | 4300 | 599928 | 46.41 |

3、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代表股份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全体股东 | 37123933 | 35905400 | 539905 | 678628 | 96.72 |
| A股股东 | 35996382 | 35382077 | 535605 | 78700 | 98.29 |
| B股股东 | 1127551 | 523323 | 4300 | 599928 | 46.41 |

3.2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 | 代表股份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全体股东 | 37123933 | 35905400 | 539905 | 678628 | 96.72 |
| A股股东 | 35996382 | 35382077 | 535605 | 78700 | 98.29 |
| B股股东 | 1127551 | 523323 | 4300 | 599928 | 46.41 |

3.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代表股份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全体股东 | 37123933 | 35905400 | 539905 | 678628 | 96.72 |
| A股股东 | 35996382 | 35382077 | 535605 | 78700 | 98.29 |
| B股股东 | 1127551 | 523323 | 4300 | 599928 | 46.41 |

3.4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 | 代表股份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全体股东 | 37123933 | 35905400 | 539905 | 678628 | 96.72 |
| A股股东 | 35996382 | 35382077 | 535605 | 78700 | 98.29 |
| B股股东 | 1127551 | 523323 | 4300 | 599928 | 46.41 |

3.5定价价格及定价原则

| | 代表股份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全体股东 | 37123933 | 35905400 | 555005 | 663528 | 96.72 |
| A股股东 | 35996382 | 35382077 | 550705 | 63600 | 98.29 |
| B股股东 | 1127551 | 523323 | 4300 | 599928 | 46.41 |

3.6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代表股份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全体股东 | 37123933 | 35905400 | 539905 | 678628 | 96.72 |
| A股股东 | 35996382 | 35382077 | 535605 | 78700 | 98.29 |
| B股股东 | 1127551 | 523323 | 4300 | 599928 | 46.41 |

3.7募集资金用途

| | 代表股份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全体股东 | 37123933 | 35905400 | 539905 | 678628 | 96.72 |
| A股股东 | 35996382 | 35382077 | 535605 | 78700 | 98.29 |
| B股股东 | 1127551 | 523323 | 4300 | 599928 | 46.41 |

3.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 代表股份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全体股东 | 37123933 | 35905400 | 539905 | 678628 | 96.72 |
| A股股东 | 35996382 | 35382077 | 535605 | 78700 | 98.29 |
| B股股东 | 1127551 | 523323 | 4300 | 599928 | 46.41 |

3.9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代表股份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全体股东 | 37123933 | 35905400 | 539905 | 678628 | 96.72 |
| A股股东 | 35996382 | 35382077 | 535605 | 78700 | 98.29 |
| B股股东 | 1127551 | 523323 | 4300 | 599928 | 46.41 |

4、《关于公司与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 代表股份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全体股东 | 37123933 | 35905400 | 537905 | 680628 | 96.72 |
| A股股东 | 35996382 | 35382077 | 533605 | 80700 | 98.29 |
| B股股东 | 1127551 | 523323 | 4300 | 599928 | 46.41 |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 代表股份数 | 同意股数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同意比例(%) |
|---|---|---|---|---|---|
| 全体股东 | 241761943 | 240544810 | 537905 | 679228 | 99.50 |
| A股股东 | 240634392 | 240021487 | 535605 | 79300 | 99.75 |
| B股股东 | 1127551 | 523323 | 4300 | 599928 | 46.41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立灏先生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98　股票名称:*ST三联　公告编号:临2010-35

#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银行案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下称"兴业银行济南分行")、三联家电配送中心有限公司(下称"三联配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该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09年3月31日、5月8日、7月18日、8月29日、8月31日、10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山东省高院")于2009年3月30日做出的(2008)鲁商终字第404号《民事判决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院")提请再审。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院下发的《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0]民申字第01290号),最高院已于2010年9月13日正式受理公司对上述案件的再审申请,并已立案审查。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98　股票名称:*ST三联　公告编号:临2010-36

#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0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参会董事七名,实际参会董事七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洲先生召集、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济南联通开展合作业务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手机业务规模及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拟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下称"济南联通")开展深层次的业务合作。合作模式主要有两种:第一种模式为公司进驻济南联通自有营业厅,即公司在济南联通自有营业厅开设销售卖场,进行2G/3G终端及配件、手机美容和软件下载等通信类产品的销售;第二种模式为公司承租经营济南联通自有营业厅,即公司承租济南联通自有营业厅的经营权,不仅可以进行2G/3G终端及配件、手机美容和软件下载等通信类产品的销售,而且可受理济南联通自营营业厅的自然受理和客户经理代办业务(济南联通按照本公司或上级单位规定只能自营营业厅受理的业务除外)。具体每一个营业厅的合作模式将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协商后确定。针对上述合作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时作出如下授权:

1、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济南联通就合作方案进行谈判并签署相关的《合作协议》;

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济南联通业务合作相关的工商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0-062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0年9月20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2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7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参与竞买南京市NO.2010G31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由下属公司南京中晟置业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

南京市NO.2010G31号地块由地块1和地块2构成,占地面积共66895㎡(折合100.34亩),容积率(地块1≤3.5,地块2≤1.8,平均≤2.62),建筑密度(地块1≤45%,地块2≤25%),绿地率(地块1≥20%,地块2≥35%),土地用途商业金融业,二类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参与竞买湛江赤坎区PGC2010002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由全资子公司荣盛广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湛江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 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中有关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事项。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0-063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0年9月20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2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7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湛江赤坎区PGC2010002号地块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述决议,2010年9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广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加了湛江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以43,9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取得了湛江市赤坎区PGC2010002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湛江赤坎区PGC2010002号地块占地面积82429.26㎡(折合123.64亩),其中地块1占地面积32,173.23㎡(折合48.26亩),地块2占地面积46,361.33㎡(折合69.54亩),,容积率(地块1≤3.0,地块2≤2.8),建筑密度(地块1≤25%,地块2≤22%),绿地率(地块1≥35%,地块2≥35%),土地用途商服、住宅用地,出让年限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另外规划福田路占地面积3,894.7㎡(折合5.84亩)。

备查文件:湛江市土地与矿业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080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已于2010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10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深圳总部、北京、上海、厦门、石河子召开。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9名(副董事长雷凡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董联波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张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史立荣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何士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史立荣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魏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乃蔚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650万元与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康公司")共同设立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拟定公司名称: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实际注册名称为准)

2.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科苑路东55号

4.　经营范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范围为准)。

5.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　出资方式:股东首批各出资40%,其余资金各股东将在2年内缴足。

7.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兴通讯 | 1,650 | 55% |
| 和康公司 | 1,350 | 45% |

8.　对所投入资金的使用计划:各方投入的资金将用于股权投资及日常运营等。

9.　决策层与管理层的人事安排: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免。

董事殷一民先生因担任关联方和康公司执行董事,在本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说明:本公司董事殷一民先生兼任和康公司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和康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石义德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兴通讯与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有关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中兴创投基金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一)在满足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及中兴创投基金合伙协议签署的前提条件下,同意公司出资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中兴创投基金,中兴创投基金的基本情况暂定如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内容为准):

1.　基金名称:中兴创投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　基金规模:人民币　10亿元;

3.　经营期限:5+3年;

4.　基金募集方式与对象:面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募集,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

5.　基金投资方向:投资于受国家的产业政策扶持、与经济结构转型相关的高增长行业中的细分市场龙头,以TMT产业为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不少于70%;

6.　基金合伙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兴创投基金唯一普通合伙人,其他投资者均为有限合伙人;

7.　基金运作机制:采用市场上的通行做法,委托管理人对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委托托管人对账目进行投资监督。

(二)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就 公司参与认购的中兴创投基金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就中兴创投基金的发起设立及本公司实际认购情况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081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或"中兴通讯":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和康公司":指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指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简述

为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同时充分发挥中兴通讯的专业与资源优势。中兴通讯拟与和康公司共同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创业投资基金的募集与管理,中兴通讯、和康公司持有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55%、45%。根据《深圳上市规则》本次共同投资设立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同时,中兴通讯拟出资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中兴创投基金,根据《深圳上市规则》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董事殷一民先生兼任和康公司执行董事,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和康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据此,本次共同投资设立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行为构成了《深圳上市规则》界定下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殷一民先生因担任关联方和康公司执行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公司设立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事项进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石义德先生对公司设立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兴通讯与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5.其他说明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上市规则》,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设立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外,设立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协议的其他主体为和康公司,和康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法定代表人:殷一民

2、注册资本:3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10年9月17日

5、住所: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科苑路东55号

6、主营业务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

7、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殷一民先生兼任和康公司执行董事,和康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8、本公司董事殷一民先生持有和康公司22%的股份。

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设立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650万元与和康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专门进行创业投资基金的募集与管理,该拟设立的公司情况如下:

8.　拟定公司名称: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实际注册名称为准);

9.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10.注册地: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科苑路东55号;

11.经营范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范围为准);

12.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13.出资方式:股东首批各出资40%,其余资金各股东将在2年内缴足;

14.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兴通讯 | 1,650 | 55% |
| 和康公司 | 1,350 | 45% |

8.　对所投入资金的使用计划:各方投入的资金将用于股权投资及日常运营等;

9.　决策层与管理层的人事安排: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免;

10.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自2010 年1 月1 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和康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 元。

(二)拟认购中兴创投基金的基本情况

中兴通讯拟出资3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中兴创投基金,中兴创投基金的基本情况暂定如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内容为准):

8.　基金名称:中兴创投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9.　基金规模:人民币　10亿元;

10.经营期限:5+3年;

11.基金募集方式与对象:面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募集,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

12.基金合伙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兴创投基金唯一普通合伙人,其他投资者均为有限合伙人;

13.基金投资方向:投资于受国家的产业政策扶持、与经济结构转型相关的高增长行业中的细分市场龙头,以TMT产业为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不少于70%;

14.基金运作机制:采用市场上的通行做法,委托管理人对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委托托管人对账目进行投资监督。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中兴通讯、和康公司以现金方式各自出资人民币1,650万元、1,35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55%、45%。股东首批各出资40%,其余资金各股东将在2年内缴足。各出资方按照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及义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

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中兴创投基金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为中兴创投基金管理平台,通过该平台,开拓融资渠道,并利用外部资源,发挥中兴通讯内部优势,充分整合通讯行业产业链条,促进本公司主业发展,并通过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有效联动,进行资产管理,获取收益。公司参与认购中兴创投基金可获取相关行业细分市场的超额收益、提升主业竞争力。

本公司上述对外投资的主要风险集中在资金募集方案和项目投资上。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将参照投资行业的制度规定,建立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充分评估投资项目风险。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投资设立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参与认购中兴创投基金,将进一步优化本公司的对外投资结构,获取相关行业细分市场的超额收益,提高本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本公司董事均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石义德先生对公司设立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兴通讯与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八、后续事宜

本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就中兴创投基金的发起设立及本公司实际认购情况及时公告。

九、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